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應考人書面報告**

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座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1.□研究所( □博士 、 □碩士) 2.□大學(學士) 3.□專科（副學士） 4.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 |
| 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至多三項）： |
| 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（至多三項）： |
| 四、獎懲紀錄（請具體說明）： |
| 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 |
| 備註 | 1. 書面報告字數**以1000字為限**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（例如指導教授

○○○）。1. 本報告請填妥後於**111年12月29日前**(郵戳為憑)連同基本資料表、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
2. 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[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三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](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%E6%87%89%E8%80%83%E4%BA%BA%E5%B0%88%E5%8D%80/%E8%80%83%E8%A9%A6%E8%B3%87%E8%A8%8A/%E8%80%83%E8%A9%A6%E6%9C%9F%E6%97%A5%E8%A8%88%E7%95%AB%E8%A1%A8/111%E5%B9%B4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7%89%B9%E7%A8%AE%E8%80%83%E8%A9%A6%E5%8F%B8%E6%B3%95%E5%AE%98%E8%80%83%E8%A9%A6%28%E7%AC%AC%E4%B8%89%E8%A9%A6%29/%E8%80%83%E8%A9%A6%E8%88%89%E8%A1%8C%E7%9B%B8%E9%97%9C%E4%BA%8B%E5%AE%9C))下載，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**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**。
 |